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河生物"或"公司")于 2021年8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东方投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 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	韩杨、黄健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 他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88.SZ
注册资本	780,422,398.00 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实际控制人	路漫漫、路牡丹、王东晓、王晓英、王志军
董事会秘书	路漫漫
联系电话	0471-329163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3 年 4 月 22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行作为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河生物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金河生物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

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金河生物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金河生物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金河生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金河生物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金河生物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发生资金占用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金河生物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19 号),监管函指出,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多处错误,并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及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 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进行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银信科技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19 号),监管函指出,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多处错误。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持续督导期内,金河生物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于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待完善的事项,保荐机构已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发生。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35年4月1日